

证券代码：300276

证券简称：三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##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（周五）2022年5月13日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0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（周五）下午2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531,124,1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5217%。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2人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29,238,6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7.38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885,4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32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77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55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3%；弃权 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77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2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；弃权 1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55%；反对 22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5%；弃权 1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77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55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3%；弃权 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0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77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2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；弃权 1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31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55%；反对 22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5%；弃权 1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80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1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6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6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3%；弃权 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5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84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；反对 25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9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90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00%；反对 254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22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81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7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49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3%；弃权 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81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22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2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75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49%；反对 22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5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530,84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908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00%；反对 249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3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